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本公司管理的通乾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截至2006年8月31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294,687,467.21元...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2006年12月15日
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
将《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七“基金收益与分配”中“(三)收益分配原则”项下第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2、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的内容修改为:

关于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关于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上海银行、兴业证券自12月18日起受理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封闭式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封闭式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日益增长的理财需求,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我公司管理的两只封闭式基金(通远证券投资基金、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相关收益分配条款予以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0549 证券简称:S 湘火炬 公告编号:2006-046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与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与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需经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国家相关部门的核准或批准。
2.为充分保护本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中信信托作为本公司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株洲国资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与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门审批通过潍柴动力发行 A 股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如上述条件未能满足,则本次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将自动失效。
9. 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以 5.05 元/股的价格卖出本公司股份,2006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8.58 元,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10、本方案仅对本公司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及换股的有关事宜作出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换股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合并的详细情况,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相关文件。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Date) and 刊登/交易内容 (Published/Transaction Content). Rows include dates from 2006.12.15 to 2006.12.30 regarding the merger announcement.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与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目前本公司股东分为两类,分别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潍柴投资与株洲国资,潍柴投资持有本公司 28.12%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将在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后被注销;株洲国资持有本公司 7.95%的股份,株洲国资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
因此,在株洲国资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最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有权包括本公司的流通股股东。
二、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程序
为方便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将借用深交所要约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与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技术系统实现,投资者可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比照要约申报的委托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具体操作方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 2006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南》,投资者可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参阅。
(一)证券代码:000549 证券简称:S 湘火炬 收购编码:990014(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二)现金选择权申报价格:5.05 元/股
(三)现金选择权申报数量: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该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司法冻结部分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四)现金选择权申报有效时间:200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正常交易时段(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应当在上述有效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事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有效时间内均可撤回,撤回时应做撤单申报。
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证券账户号码、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者撤回)的数量、收购编码,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或撤回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与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五)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在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执行的先后顺序为:质押、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转托管委托。
(六)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及撤回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日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确认的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进行临时保管,对撤回申报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经确认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七)申报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深交所网站上将公告上一交易日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以及撤回申报的有关情况。
(八)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金额划入投资者账户的日期将不晚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实施日。
(九)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相关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三、现金选择权股份的清算和过户
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潍柴动力发行 A 股后,潍柴动力将刊登公告,确定行使的现金选择权金额到账日,登记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进行资金清算和过户。
四、换股
1.换股对象
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本公司股东,包括:
(1)株洲国资;
(2)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流通股;
(3)在本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换股对象还包括向该等本公司股东支付现金,受让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并进行换股的第三方中信信托。
2.换股办法
潍柴动力本次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本公司除潍柴投资外的股东申报股份总数除以换股比例(3.53:1)计算。对于其持有的一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所能换取的潍柴动力 A 股股份,按照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在按照每 10 股获送 0.35 股的对价后,除以换股比例(3.53:1)后取整,余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五、费用
本公司股东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不需支付任何费用。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转让申报及过户手续时,转让受让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六、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以 5.05 元/股的价格卖出本公司股份,2006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8.58 元,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的的前提为本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议案,且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国家相关部门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5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5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5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5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轻工机械 公告编号:临 2006-40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暨董事辞职公告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暨董事辞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701 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7 名,董耀张国荣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经董事会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1.交易概述
2006 年 12 月 14 日,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勤加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加智”)在上海市签署了《房地产买卖合同》,公司将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南京西路 1574、1576、1578 号轻工大厦 2 层房地产出售给勤加智。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 年 11 月 30 日),该部分资产的帐面净值 2,000,000.00 元,评估价值 35,220,249.08 元。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40,206,720.00 元。
公司与勤加智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勤加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注册资本 100,000 元。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售的房产位于上海市南京西路 1574、1576、1578 号轻工大厦 2 层,房产证号为沪房地静字(2005)第 001517 号。
根据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15 日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签订的《上海银行房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619050089),该处房产已设定抵押。
根据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沪大华资评报(2006)第 25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 年 11 月 30 日),该部分资产的帐面净值 2,000,000.00 元,评估价值 35,220,249.08 元。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40,206,720.00 元。
4.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勤加智在上海市签署了《房地产买卖合同》,公司将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南京西路 1574、1576、1578 号轻工大厦 2 层房地产出售给勤加智。
(1)交易标的:位于上海市南京西路 1574、1576、1578 号轻工大厦 2 层的房地产,房产证号为沪房地静字(2005)第 001517 号。
(2)作价依据: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暨董事辞职公告
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沪大华资评报(2006)第 25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 年 11 月 30 日),该部分资产的帐面净值 2,000,000.00 元,评估价值 35,220,249.08 元。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40,206,720.00 元。
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认为其在评估过程中独立公允、勤勉尽责,未发现存在有关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及道德规范的现象,可以将其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3)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40,206,720.00 元。
(4)结算方式:勤加智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款 20,103,360.00 元,2007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剩余价款。
(5)资产交付:
自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且勤加智付清全部购房款项后,公司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过户手续。房地产权利转移日期以上海市静安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受理该房地产转让过户申请之日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自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履约能力分析
勤加智具有良好的履约信誉状况,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能够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交易款项。
按照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勤加智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勤加智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款 20,103,360.00 元,2007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剩余价款。而公司在收到全部价款后,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因此,不存在交易风险。
5.进行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一个重要步骤。本次资产出售,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同时,将为公司未来发展风电产业提供资金的支持。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A.本次交易不是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后续关联交易。
B.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的状况。
C.本次交易是公司战略转型的一个重要步骤,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同时将为公司未来发展风电产业提供资金的支持。
D.公司预计从本次交易中获取的利益
本次交易价格为 40,206,720.00 元,对照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交易标的的帐面净值 2,000,000.00 元,从当期财务帐面上看,公司从此次交易中可获得 38,206,720.00 元的收益。
6.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是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一个重要步骤。本次资产出售,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同时将为公司未来发展风电产业提供资金的支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出售位于上海市南京西路 1574、1576、1578 号轻工大厦 2 层的公司部分房产,是公司战略转型的一个重要步骤,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同时将为公司未来发展风电产业提供资金的支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案尚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暨董事辞职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董事辞职公告
鉴于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董事杨小东、张国荣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辞去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701 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峰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決/弃权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轻工机械 公告编号:临 2006-42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6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00
3.会议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 1576 号轻工机械大厦 17 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
(二)会议内容:
1.审议《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2.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3、凡在 2006 年 12 月 2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2560000-147 传真:021-62566022
联系人:汪元刚、邵宗超
邮寄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576 号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
邮编:200040
(五)其他: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